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0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龍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倫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9年4月22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08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30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賴 怡 婷